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及營運，將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忠成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李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則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必須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迅速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回覆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v) 黃晞華先生（「黃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彼將應聯交所要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倘在不大可能之情況下，黃先生在任期內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確保其董事會組成將始終維持至少一名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確保有關職能不會受到干擾；
- (vi) 本公司於[編纂]後亦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於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指定一名員工擔任其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李先生、黃先生及我們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